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173

問題編號

224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確保電力及氣體安全規定予以執行的工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a) 過去 5 年，上述工作所涉及人手、開支、工作詳情為何；
- (b) 根據政府資料，若發現有任何不恰當的程序，政府相關部門會敦促有關石油氣供應公司作出改善，並根據法例或相關規定作出跟進，請問：
- (i) 過去 5 年，每年被敦促作出改善、以法例或相關規定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為何；請按年份及石油氣供應公司列出；
- (ii) 上述敦促工作、法例或相關規定的詳情為何；及
- (c) 會否為各石油氣供應公司的工作程序，包括卸氣、氣庫儲存（例如「拖缸」運作）、缸車運載及加氣站儲存等，進行立法規管工作；若會，工作詳情及時間表，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甘乃威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根據《電力條例》（第 406 章）及《氣體安全條例》（第 51 章）負責電力及氣體安全的管理和執法工作。有關職責分別由機電署的電力法例部和氣體標準事務處履行。電力法例部和氣體標準事務處現時共有 150 名人員，工作包括為業界從業員辦理註冊、巡查電力及氣體裝置與產品、檢查及審批氣體裝置、調查電力及氣體事故、就違規個案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行動，以及向市民大眾和業界推廣電力及氣體安全。兩個部別的每年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8,900 萬元。

(b)及(c)

所有石油氣供應公司均已定立內部工作程序，就卸氣、氣庫儲存（例如「拖缸」運作）、缸車運載及加氣站儲存等訂明運作細則。機電署一直定期進行實地巡查及審核，以確保相關程序均獲遵行。如有需要，會向氣體供應公司發出勸諭信。以下為過去 5 年發出的勸諭信數目：

<u>年份</u>	<u>發出的勸諭信數目</u>
2007 - 2009 年	0
2010 年	1
2011 年	4

上述個案均與違反內部程序或註冊規定有關，而相關的氣體供應公司亦已妥為跟進。現行監察機制已能有效確保石油氣品質符合標準及供應正常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陳帆
職銜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日期： 29.2.2012